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

招标人声明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就大石污水系统水环境系统化治理查缺补漏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项目的招标条件基本满足，能够以此确定本项目工程造价和投标人资质。

二、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均依法编制，无违法内容[其中企业资信评分项总得分具有同等竞争力的潜在投标人不少于3名]。

我单位承诺：1. 在项目开工前完成相关的报批报建审批手续，并自行承担因项目相关条件发生变化而导致招标失败的法律风险；2. 如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由我单位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监督部门或机构的查处和公开通报。

招标人（公章）：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2024年7月26日

注：1. 本声明适用于先行招标，容缺受理的项目；

2. 评标办法中不包含企业资信评分项的，删除[]的内容。